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原告 寬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

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被告 何耀仁

當事人間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